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按照程序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的制度。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公司的分公司,直接、间接控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或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负有向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的义务人,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

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有关人员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各自制定相应的内部重大信息上报制度,以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及时了解有关信息。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获悉本制度规定的重大

信息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承办重大信息报告的具体工作。

- **第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 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 务。
- 第六条 公司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刊登披露的信息,但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司可以在公开披露的网站上披露经常性的相关信息。
- **第七条**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 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 部报告联络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 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 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 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
-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 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对外提供担保;
-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9、公司主动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1、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对于前述重大事件的判断标准应遵守并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具体规定。

第九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3、股东会决议;
- 4、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第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 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十一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三条 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

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 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 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 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以上,以及 之后质押的,或是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
 -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
 -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 披露义务:

- 1、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

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 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 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第十九条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 **第二十条** 临时公告文稿由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十一条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建立档案管理,方便查询,该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获知拟报告

信息的24小时内。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传真通知及书面通知。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